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前經本局於一百年四月八日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請購案件辦理程序簡化措施，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嗣於一百十年五月三日修正名稱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其後分別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一百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歷經四次修正。

為提升本局實務上執行小額採購作業效率，就現行要點進行通盤檢視，為明確執行標準及作業依據，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確保採購作業有所遵循，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小額採購金額文字說明為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因應未來公告金額調整變動得免再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

二、新增相關使用名詞說明。(修正規定第三點)

三、新增請購單位之採購需求人員及採購單位之採購人員擔任資格相關說明。(修正規定第四點)

四、修正採購流程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五、修正不同採購金額級距之分層決行層級，新增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六點)

六、新增列舉樣態採購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七點)

七、新增業務交流所需採購辦理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八、新增採購驗收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九點)

九、附件注意事項修正序號一、四、九、十一、十三及新增序號五、六、七。(修正規定第十三點)